

证券代码：872704

证券简称：锦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建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审计师已审财务报告，公司已制定《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1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162,430.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9,260,357.8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123,358.05元。

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接受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建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